

中共綦江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市委、区委决策部署，推动完善和落实政治轮训和政治督察制度。

2.贯彻党中央、市委和区委决定，研究协调政法各部门之间、政法各部门和有关部门之间有关重大事项，统一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

3.深入贯彻党中央、市委和区委工作部署，推进全区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4.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政法工作的具体措施，及时向市委政法委、区委提出意见和建议，协助区委决策和统筹推进政法改革等各项工作。

5.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

突发事件，协调指导政法各部门和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反暴恐工作。

6.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反暴恐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

7.支持和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各部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8.指导推动政法各部门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区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各部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区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派员列席政法各部门党组（党委）民主生活会。代管重庆市綦江区法学会。

9.落实国家安全领导机构、全面依法治国领导机构的决策部署，支持配合其办事机构工作；指导政法各部门加强国家政治安全和法治中国建设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建议和工作意见，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维护政治安全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

10.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各部门和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

11.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1.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政法委员会设置 7 个职能科室，即：办公室、研究室、政治安全科、政治处、执法监督科、综合治理科、维稳指导科。区委政法委机关行政编制 15 个，机关工勤人员编制 1 个。实有行政人员 12 人，工勤人员 1 人。

2.重庆市綦江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设置 3 个科室，即：综合科、信息数据科、指导协调科，事业编制 7 人。实有事业人员 7 人。

3.区法学会设置秘书处，事业编制 6 人，实有事业人员 4 人。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1 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主要包括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政法委员会、重庆市綦江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重庆市綦江区法学会 3 个预算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1 年度收入总计 2,578.13 万元，支出总计 2,578.13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4.27 万元、下降 2.8%，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支出减少。

2.收入情况。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538.3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9.95 万元，下降 2.7%，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减少。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38.32 万元，占 100%；年初结转和结余 39.81 万元。

3.支出情况。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578.1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3.45 万元，下降 2.4%，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545.51 万元，占 21.2%；项目支出 2,032.62 万元，占 78.8%。

4.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81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使用更加合理，完成当年支付额度。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578.13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74.27 万元，下降 2.8%。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项目支出均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38.3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9.95 万元，下降 2.7%。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901.28 万元，下降 26.2%。主要原因是实施的项目预算减少。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9.81 万元。

2.支出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78.1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3.45 万元，下降 2.4%。主

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专项业务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872.28 万元，下降 25.3%。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调整。

3.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81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结转和结余。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43.45 万元，占 94.8%，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907.16 万元，下降 27.1%，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85.47 万元，占 3.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0.93 万元，增长 56.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缴费基数变化。

（3）卫生健康支出 21.95 万元，占 0.9%，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15 万元，下降 0.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和缴费比例调整。

（4）住房保障支出 27.26 万元，占 1.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10 万元，增长 17.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缴费基数变化。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45.5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62.6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56 万元，增长

3.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其它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 82.9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3.18 万元，增长 108.7%，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支出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6.65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75 万元，下降 10.1%，主要原因是：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二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96 万元，增长 16.9%，主要原因是开展教育整顿专项工作，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公务车购置费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4.20 万元，主要用于市内因公出行、基层调研、维护平安稳定等工作所需的燃油费、过路费、保险费、维修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30 万元，下降 6.7%，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运行维护成本下降。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76 万元，增长 22.1%，主要原因是开展教育整顿专项工作，出车次数增加，支出增加。

公务接待费 2.45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督查、检查人员食宿费用。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45 万元，下降 15.5%，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20 万元，增长 8.9%，主要原因是开展教育整顿专项工作，接受检查、督查次数增加，支出增加。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1 辆；国内公务接待 35 批次 38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

待 0 批次，0 人。2021 年本单位人均接待费 64.44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4.20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1.7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62 万元，增长 54.9%，主要原因是开展政法系统教育整顿专项工作，印发会议资料较多，会议费用支出增加。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3.8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25 万元，下降 6.1%，主要原因是因受疫情影响，部分培训活动改为线上培训，培训资料费用相应减少，培训支出减少。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2.75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经费、公务车运行经费、信息网络购置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03 万元，增长 32.8%，主要原因是开展教育整顿专项工作、增人增资等。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 1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11 项，涉及资金 2033 万元；以委托第三方出具报告的方式（如有）开展绩效评价 0 项。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部门（公章）：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中共重庆市綦江区政法委员会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2,578.13		2,578.13		100%	
当年整体绩效目标	全年绩效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90%				完成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1-12 月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创建平安示范单位	数量指标	10	个	10	100
	提升群众安全感	社会效益指标	85	%	99.16	100
	开展平安建设创建活动	时效指标	4	场次	5	100
	举办法治讲座	数量指标	10	场次	15	100
	提升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85	%	90	100
	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85	%	95	100

联系人：李桃

联系电话：18723475236

备注：1.全年完成情况：对应所设定目标值实现情况，分别填写“完成”、“未完成”；针对2021年未完成目标值的单位，请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2.标黑部分内容为部门年初编报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内容。

3.全年预算数、全年绩效目标、指标值：若年中有调整，填写调整后预算数、绩效目标和目标值，并附相关调整依据。

2021 年度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名称	深化平安建设工作专项经费			自评总分 (分)	100		
业务主管部门	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政法委员会			联系人及电话	余欣, 023-48671675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执行率得分(分)	
	年度资金总额:	88.2		88.2	100	10	
	其中: 中央补助					/	
	市级补助	88.2		88.2	100	/	
	区级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深化平安建设工作专项经费 882000 元。根据市平安建设总体要求，綦江区自 2013 年起开展平安綦江建设工作，其目的在于有力维护全区社会政治大局稳定，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和安全感。			2020 年实际支付深化平安建设工作专项经费 882000 元。根据市平安建设总体要求，綦江区人民群众安全指数达 99.16%。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系数 (%)	指标得分 (分)
	开展平安建设创建活动	季度	20%	4 季度	4 季度	20%	20
	召开工作推进会	场次	20%	≥5 场	5 场	10%	10
	创建平安示范单位	个	20%	10	10	20%	20
	法治讲座	场次	20%	≥10 场	10 场	20%	20
	安全感指数	万元	20%	≥95%	99.16%	20%	20
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较多的原因、改进措施及其他说明	无						

预算单位主要领导：许安强

绩效评价负责人：

经办人：李桃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无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无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无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

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48662561